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其中，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的资金运用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 2017 年度，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在 2000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的资金运用业务。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双方有权就本

合同项下每一笔业务的种类、价格、款项的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另外签订具体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

《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前投资总监王卫华（离司不满一年）任上海农商行董事，上海农商行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批准本公司在2017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

格，与上海农商行在 2000 亿元限额内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单笔交易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配置型投资授权方案确定，如授权方案调整，则相应调整该限额。每笔交易认购金额不超过授权限额的，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范围，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本公司与上海农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1.12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